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履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學驊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程序均準用之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則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明定。惟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與上開類型本案訴訟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而為受訴法院知之最詳，故上開條文所稱法院，應係指上開類型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。至於其他法院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、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裁定停止該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86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該院以本院為本案訴訟受訴法院為由，以115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惟上開訴訟事件已經本院以民國115年10月5日115年度北簡字第6946號裁定移送桃園地院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亦應併行移送該院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